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陇行审项目发〔2023〕65号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陇县温水镇粮食沟村北砖瓦用砂岩、粘土 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陇州金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陇县温水镇粮食沟村北砖瓦用砂岩、粘土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依据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陇县温水镇花园村，征占地面积 6.48hm²，新建年产 25 万吨砖瓦用砂岩、粘土矿开采生产线 1 条，新建砖混结构办公用房二层、堆料厂房 1 座，修建用于生产生活三级道路

2300 米。该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场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区、表土堆场区和堆料区 5 个部分组成。

该项目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0.7°C ，年平均降雨量 600.1 毫米。该项目其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和丘陵。项目区土壤为黄棕壤，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属于轻度侵蚀，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1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该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底建成完工，建设工期为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 万元。

该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4万 m^3 ，开挖土石方量为 5.7万 m^3 （其中表土 1.85万 m^3 ，其余土方 3.85万 m^3 ），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5.7万 m^3 （其中表土 1.85万 m^3 ，其余土方 3.85万 m^3 ），无外借，无弃方。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建设期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48hm^2 。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鉴于该项目属于子午岭—六盘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省级渭北高原沟壑重点治理区和渭北丘陵沟壑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

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加快施工进度，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11.50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160.0 元。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就此批复落实资金和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本方案的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表土应进行分层剥离，合理调度，减少地表扰动范围，把人为水土流失减到最低程度，切实保护好当地生态环境。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依法足额向县税务部门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依法接受县水土保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项目建设事中事后水土保持监督

建设单位务必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于 15 日内送达陇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陇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要落实专人负责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处理。

五、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试运行 6 个月内建设单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抄送：县水利局、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